附件1：

浙江省“152”党史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做好新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关键在人。建设一支高素质党史人才队伍，是推动新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部署要求，着力解决党史和文献专业研究力量薄弱问题，构建完善党史人才培育机制，建优建强党史人才队伍，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及党史和文献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决策部署以及对党史和文献工作要求，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扩大人才培养范围，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人才培养路径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党史和文献人才队伍实现系统性变革创新性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构建“大党史+大党建”工作格局、推动我省从党史和文献资源大省向党史和文献工作强省迈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7 年，在全省范围内培育 100名业务骨干、50青年骨干、20名省域层面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党史和文献人才培育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党管人才、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党史和文献人才队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促进人才培养与党的建设、党史学习教育等相结合，形成以党史和文献部门为主，相关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学术团体、党史教育基地和党史研究基地等相互协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适应党史和文献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

——激励机制更加有效。坚持突出重点、持续推进，发挥人才政策集成效应、人才平台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人才资源科学配置，均衡有序发展。建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党史宣讲、相互协作等引导机制，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扩大研究成果推广利用，加大专项激励力度，充分调动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择优建立党史和文献理论研究基地，吸收相关专业的优秀师生到党史和文献部门实践锻炼。

——工作成效更加显著。坚持整体智治、数字赋能，构建完善党史人才培育机制，着力提高党史和文献工作者尤其是年轻干部的研究水平、理论水平，不断提升党史和文献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结构合理、富有变革开拓精神的党史人才队伍，为推进新时代党史和文献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人才为本。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加快构建党史人才制度体系,最大限度发挥人才作用合理优化配置人才资源，用好用活现有人才资源，深入挖掘人才潜力，不断激发人才活力。

2.坚持深化改革。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强制度创新政策集成，加快完善激励机制，努力突破体制机制障碍，为打造党史人才资源地营造良好环境

3.坚持抢抓机遇。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全省第十次党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史和文献工作的意见》要求，紧紧抓住新时代党史和文献事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坚持大成集智。始终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整体思维协同思维，努力探索新时代党史人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着力创造有利于“大党史”人才工作的基础条件和适宜的外部环境。

四、人才认定

(一)选培范围

在全省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学术团体、党史教育基地和党史研究基地等从事相关党史和文献工作的人员中，选取培养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治学严谨、业绩突出的党史人才队伍。

(二)人才条件

**1.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

(1)学术理论功底深厚，学术视野宽广，掌握党史和文献理论前沿领域，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团队核心作用强，在党史党建或相关学科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影响力。

(2)工作业绩突出，至少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主持过国家级的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以个人署名或者作为单位组织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以第一、第二作者在国家级刊物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以及理论杂志《求是》)上发表文章1篇以上。

(3)党史和文献部门工作人员需担任过本部门领导(含处室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或者从事党史和文献领域研究工作10年以上，并至少满足(2)中的一项条件。

(4)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从事党史和文献相关理论研究或组织工作5年以上，并至少满足(2)中的一项条件,

(5)高等院校教学科研人员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2.业务骨干**

(1)在职在岗的单位业务骨干，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发展潜力。

(2)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并至少满足以下两项条件:获得过市级以上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社会奖项的课题组主要成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专著或党史基本著作的编撰工作;在省

级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2篇以上。(3)从事党史和文献理论研究、教学或相关工作5年以上(4)党史教育基地工作人员(讲解员)需参加过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参加过省级以上重大宣讲任务，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对(2)不做要求。

(5)具备大学学历。

**3.青年骨干**

(1)具有较系统的党史和文献业务理论知识，具有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有发展潜力。

(2)参加过或正在参与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在市级以上期刊、学术会议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业务文章。

(3)党史教育基地工作人员(讲解员)需参加过市级以上党史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是本单位的业务骨干，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学术研究能力，对(2)不做要求。

(4)具备大学学历。

(5)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三)认定程序

1.“152”党史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次，选拔工作由“152”党史人才计划办公室具体负责。

2.根据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将推荐名额下达到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荐工作，汇总后报“152”史人才计划办公室

3.在资格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兼顾专业特长能力水平、工作需要、地区均衡等方面确定人选名单。

4.根据全省党史和文献部门的人才现状，对人才条件差距不大的工作人员，将纳入梯队培养名单，条件符合后可申请递补，完成相关评审程序后入选人才名单。

5.发文公布具体人选名单，颁发“浙江省“152’党史人才证

五、主要举措

(一)人才培育

1.扩大培育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党史教育基地和党史研究基地等协作，加快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围绕全省党史和文献重点研究方向，以实施精品工程为牵引，选培育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深入研究浙江党史，扩大浙江党史影响力和权威性，逐步形成省域层面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方阵。

2.稳步提升业务骨干。加强全省性课题联动，科学选择研究主题，鼓励和支持培养人才承担重要课题和重点工作;推荐培养人才参加主题宣讲、讲学教学、学术交流等活动;选派培养人才进修学习，考察交流，拓展学术视野，稳步提升全省党史学科发展的中坚力量。

3.大力培养青年骨干。积极探索导师制、课题组等科研协作机制;举办学术沙龙、专题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实施访问研修集中授课等培训方式，加快提升青年后备人才的学术素养、研究水平和业务能力;鼓励青年后备人才注重资料积累，练好基本功厚积薄发;大力支持高校党史党建学科建设，建立高校与党史和文献部门在人才培养方面常态化衔接机制，加快建立全省党史和文献人才队伍培养体系

(二)人才激励

4.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用人单位要在物质条件、时间精力等方面给予培养人才重点保障;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氛围，促使培养人才早出成果、出好成果;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鼓励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充分调动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人单位要积极与同级人力资源部门对接，将党史人才培养纳入当地人才队伍建设大局。

5.探索科研项目的激励引导机制。设立“152党史人才工程专项资金，加大党史和文献方面的课题规划，积极争取更多课题纳入省社科规划课题，吸纳更多培养人才参与重大项目研究;鼓励和支持培养人才承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国家和省部级研究项目;完善党史研究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强化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6.扩大研究成果的推广利用。整理收集培养人才的研究成果，择优进行汇编并以专题形式纳入“浙江省党史和文献资料数据库”，适时将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党史研究参考》、浙江“学习强国”平台“浙里学史”频道、《足迹》、党史和文献网站等载体刊载，扩大研究成果的推广利用，帮助向上级业务部门重要期刊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切实增强广大党史和文献研究人才的荣誉感、责任感和获得感,

(三)人才服务

7.加强培养人才研究动态跟踪。及时收集相关研究成果，完善学术档案更新;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人才进行职称申报。

8.建立全省党史和文献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因调离、退休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专业工作以及两年以上没有学术成果的人才人选;及时增补取得突出成绩，符合条件的人才。原则上每两年公布确定一次。

(四)人才评价

9.建立全省党史和文献学术委员会。探索建立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的学术评价制度，形成具有党史特色的学术评价体系。

10.完善考核机制。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负责培养人才的综合考评，用人单位负责培养人才的日常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素质、知识结构、能力水平以及成果业绩四个方面。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成立以室主要领导为组长的“152”党史人才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党史和文献人才培养工作;成立“152”党史人才计划办公室(设在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科研规划处)，负责规划、协调、监督指导以及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各设区市党史部门相应成立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培养人才的管理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培养措施，协调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加强经费保障。建立以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多渠道、多元化的经费投入体系。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建立人才资金保障机制，在学术业务交流研讨、进修学习培训、考察交流和项目出版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3.加强培养管理。用人单位应跟踪掌握培养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将人员调动、工作生活困难情况或其他重要事项报告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各地党史部门每年要对培养工作进行总结，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对各地的培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督促落实培养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